

作, 筹办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区域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区域性组织和机构;

(b) 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正在采取主动同其它组织和机构合作筹办区域讨论会;

(c) 邀请各国政府, 国际组织和机构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并举办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举办区域讨论会和座谈会;

(d)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提供自愿捐款, 以恢复贸易法委员会定期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的方案, 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讨论会和座谈会;

10. 强调使贸易法委员会在全球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得到执行的重要性;

11. 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12. 表示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实务秘书处在协助制定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7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②

强调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此种组织的工作人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作用, 以及加强全世界对这种作用的认识的必要,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

则, 特别是尊重旨在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那些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是进行正常的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

深为关切不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事件继续大量发生, 以及这种违犯事件对各国进行合作所必须维持的正常而和平的国际关系构成的严重威胁,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 从而危及或夺取无辜生命, 并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暴力行为正有增无已,

对遭受非法行为之害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表示其同情,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要求的一切适当步骤:

(a) 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的馆舍;

(b) 防止任何对外交和领事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攻击;

(c) 逮捕触犯者并将其绳之于法;

注意到仍有国家尚未响应大会前几届会议的呼吁, 成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

审议了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大会1985年12月11日第40/73号决议第9段规定的报告程序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③

注意到调查报告中有关加强这些程序的各种建议,

深信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所制订并于随后经大会决议以及秘书长的调查报告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是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步骤,

^② A/41/547 和 Add.1-4。

^③ A/41/547, 附件。

深愿维持和进一步加强这种报告程序,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 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毫无理由的;

3. 强调使全世界更加认识到必须确保此种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 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4.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支配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 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 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从事鼓励、怂恿、组织或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5. 呼吁各国在国家 and 国际级别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防止任何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 并按照本国法律或国际条约对犯下这种行为的人进行追诉或将其引渡;

6. 建议各国通过, 除其它外, 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紧密合作, 采取实际措施, 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并就所有严重违犯行为的种种情况交换情报;

7.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8. 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 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 其中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

9. 请:

(a) 所有国家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具有外交地位的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受到严重侵犯时, 尽快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侵犯行为发生国和在可能情形下罪嫌所在国, 均应尽速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于法和最后按照该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诉讼的结果而采取的措施, 以及为防止这种侵犯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10. 请秘书长:

(a) 在收到依照上文第9段提出的报告后, 将其向所有国家散发, 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b) 在依照上文第9(a)段就一项严重侵犯事件提出报告时, 斟酌情况, 提请直接有关的国家注意上文第9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c) 在此种国家未于合理时间内按照上文第9(b)段提出后续报告的情况下, 致函提醒发生此种侵犯行为且已提出报告的国家;

(d) 在发表关于这个项目的年度报告之前的适当时候, 向所有国家寄发通知, 请它们说明过去12个月内有无上文第9(a)段所指的侵犯行为需要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编订指导方针, 列出各国报告时也许愿意考虑的有关问题; 指导方针应向所有国家分发, 以期加强上文第9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12.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采取何种措施提出意见;

1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包括下述内容的报告:

(a) 上文第7段所指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

(b) 依照上文第9和第12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他愿就上文第11和第13段所指问题表示的任何意见;

15.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